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24號

原告 陳弘益

被告 謝佳丞

0000000000000000

路尹薰

張益銘

林咏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